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5 万吨/年苯乙烯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期满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首次签订本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，有效期半年；
- 2、续订本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7 日，有效期一年。
- 3、在本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续订有效期内，合作双方没有签订具体正式投资合作协议；本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满终止。

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

本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尚未正式开展具体合作事宜，因此对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直接影响。

一、25 万吨/年苯乙烯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

2017 年 11 月 27 日，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与广西北海市铁山港（临海）工业区管理委

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签订 25 万吨/年苯乙烯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（以下简称：框架协议），框架协议有效期为半年。根据该框架协议，甲方支持乙方在北海投资建设 25 万吨/年苯乙烯项目，项目投资总额 10 亿元，主要经营苯乙烯生产、销售；乙方力争在 2019 年前完成项目投资建设并投产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1 月 28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《关于签订 25 万吨/年苯乙烯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6）。

在框架协议半年有效期内，由于投资项目的原料供应等事项尚未能得到最终明确落实，双方未签订具体投资合作协议。为了延展时间争取落实框架协议有关条款，经协商一致，2018 年 5 月 27 日，双方同意续订 25 万吨/年苯乙烯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，续订框架协议的有效期为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29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《关于续订 25 万吨/年苯乙烯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3）。

二、框架协议期满终止的原因说明

2018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甲方续订 25 万吨/年苯乙烯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。在续订框架协议的一年有效期内，合作双方主动配合，积极协作，努力推进框架协议有关环节工作，但续订期满，25 万吨/年苯乙烯项目投资的主要原料供应等事项未能得到最终明确落实，双方未能签订具体正式投资合作协议，双方同意框架协议期满终止。

三、框架协议期满终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框架协议签署（续订）至今，合作双方未签署具体正式的投资合作协议，公司也未进行实际投资。续订框架协议期满终止后，合作双方均不会因框架协议终止而承担违约责任。框架协议期满终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8 日